

# 國立花蓮高農考試規則

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考試需考滿三十分鐘之後始得繳卷。

二、考試時一定要將桌子內書籍清空，或將桌子翻轉，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後方，未按此執行者依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
三、考試時桌面除應考用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與應考無關之用品，違反者依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
四、桌上可置放桌墊，但桌墊上不得書寫與考試相關文字與符號，桌墊下不得置放任何物品，違反者依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
五、考試期間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，且不服監考教師指正者，依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
六、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手機、平板、筆電等電子產品，違反者依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
七、考試期間不得飲食(有特殊需求者除外)，違者視為違反考場規則。

八、考試未考滿 30 分鐘者，不得提早繳卷。

八、繳卷後一定要離開教室不得於教室逗留，如於走廊喧嘩或嬉戲致影響同學應試者，依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
九、如試場內尚有學生應試時，不得藉故逗留於試場內。

十、遲到同學無扣考限制，唯必須於考試結束時繳卷，不延長時間。

十一、違反考場規則者，請監考老師逕送教務處，察明事實後簽請依校規議處。

十二、考試舞弊者，請監考老師載明事實狀況後，送交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十三、未安排考試之節次，請在教室自修不得喧嘩。

十四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